

簡帛研究文庫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編

# 走馬樓吳簡采集簿書整理與研究

凌文超 著



簡帛研究文庫

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主編

# 走馬樓吳簡采集簿書整理與研究

凌文超 著

廣西師大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大學出版社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走馬樓吳簡采集簿書整理與研究 / 凌文超著. —桂林：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4  
(簡帛研究文庫)  
ISBN 978-7-5495-6480-4

I . ①走… II . ①凌… III . ①竹簡—研究—長沙  
市—三國時代 IV . 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61733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  
(網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桂林廣大印務有限責任公司印刷

(桂林市臨桂新區西城大道中段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集團有限公司  
創意產業園 郵政編碼 541100)

開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張：15.375 字數：450 千字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0 001~2 000 冊 定價：49.00 元

---

如發現印裝品質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

# 目 錄

## 第一章 緒論 / 1

- 一 吳簡概況及其學術價值 / 1
- 二 研究史回顧與問題所在 / 4
- 三 吳簡文書學研究的提出 / 7

## 第二章 嘉禾四年南鄉戶籍與孫吳戶籍的確認 / 12

- 一 引言 / 12
- 二 簡壹 · 9005—9506 戶口簡的初步整理 / 22
- 三 闡入簡分析 / 65
- 四 “南鄉吏民戶數口食人名年紀簿”解識 / 73
- 五 縣鄉簡本戶籍的題名 / 87

## 第三章 戶籍簿及其類型與功能 / 96

- 一 “嘉禾四年小武陵鄉吏民人名妻子年紀簿”的整理 / 96
- 二 “小武陵、南鄉等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的整理 / 121
- 三 徵賦、派役戶籍簿的定名 / 132

## 第四章 郡縣吏兄弟叛走人名簿與懲處叛走者 / 154

- 一 “郡縣吏兄弟叛走人名簿”的整理與解析 / 155
- 二 其他“叛走”簡牘所屬簿書 / 162
- 三 對“叛走”者的懲處 / 165

## 第五章 兵曹徙作部工師及妻子簿與征討武陵蠻 / 170

- 一 兵曹徙作部工師及妻子簿 II 的復原、整理 / 173

二	兵曹徙作部工師及妻子簿 I 與 II 的比對編排整理/ 194
三	兩套兵曹徙作部工師及妻子簿的製作與工師的調徙/ 264
四	兵曹徙作部工師及妻子簿補考/ 274
<b>第六章</b>	<b>庫布帳簿體系與孫吳戶調/ 283</b>
一	品市布入受簿的整理/ 285
二	庫布承餘新人簿、出用簿的整理/ 369
三	品市布入受簿所反映的孫吳戶調/ 383
<b>第七章</b>	<b>庫皮帳簿與孫吳的口算調皮/ 397</b>
一	裸皮入受簿的整理/ 398
二	裸皮入受簿的解析/ 411
三	口算皮與調皮/ 417
<b>第八章</b>	<b>隱核波田簿與孫吳陂塘的治理/ 424</b>
一	釋文“兼”“股”的校訂/ 425
二	隱核波田簿的整理/ 428
三	隱核波田簿的解析/ 441
<b>第九章</b>	<b>吳簡文書學研究芻議/ 455</b>
一	考古學整理信息/ 455
二	簡牘遺存信息/ 459
三	復原整理的原則/ 464
四	吳簡文書學研究的意義/ 466
六	存在的問題與守望/ 468
<b>參考文獻/ 473</b>	
<b>後記/ 486</b>	

# 第一章 緒論

## 一 吳簡概況及其學術價值

走馬樓吳簡於 1996 年 10 月在湖南省長沙市五一廣場走馬樓古井群 J22 中出土，共計約 10 萬枚（據介紹，將來整理出版的有字簡為 76438 枚，另有 20000 餘枚殘簡僅存字痕），內容主要是孫吳嘉禾年間臨湘侯國的行政“簿書”。<sup>①</sup> J22 因機械施工遭到破壞，井中北半部分原堆放的簡牘幾乎被鏟掘殆盡，破壞面積約占整個 J22 的一半。這部分簡牘被當作渣土運走傾倒在十里之外的湘湖漁場，考古工作者隨即趕赴該處進行探查清理，搶救回一批簡牘。留存在 J22 中未遭人為擾亂

---

① “簿書”，與“簿籍”含義相近，多指官文書簿冊，如《續漢書·百官四》司隸校尉條：“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第 3614 頁）《三國志》卷五二《吳書·顧譚傳》：“每省簿書，未嘗下籌，徒屈指心計，盡發疑謬，下吏以此服之。”（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第 2 版，第 1230 頁）同書卷五六《呂範傳》：“（孫）權守陽羨長，有所私用，策或料覆，功曹周谷輒為傳著簿書，使無譴問。權臨時悅之，及後統事，以範忠誠，厚見信任，以谷能欺更簿書，不用也。”（第 1311 頁）《南史》卷七〇《循吏傳·丘師施傳》：“後有吳興丘師施亦廉潔稱，罷臨安縣還，唯有二十籠簿書，並是倉庫券帖。”（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第 1715 頁）“簿書”一詞在兩漢六朝史書中較“簿籍”更為常見。

的南半部簡牘層，經考古人員科學發掘而來。<sup>①</sup>因此，走馬樓吳簡根據留存情況和來源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從J22中經科學發掘的“發掘簡”，另一類是從建築垃圾傾倒場搶救回的“采集簡”。

采集簡約3萬枚，約占將整理出版的有字簡總數的2/5，目前已全部整理出版，分別為《嘉禾吏民田家莖》（2141枚，內含發掘簡228枚），《竹簡〔壹〕》《竹簡〔貳〕》《竹簡〔叁〕》（28050枚）。<sup>②</sup>嘉禾吏民田家莖是一類形制特殊的大木簡，我們擬另外專門討論。本書的主要研究對象是采集竹簡，以及與此相關的部分已刊發掘簡牘。<sup>③</sup>

吳簡殘存上下兩道編痕，很多成堆竹簡呈現出收卷狀，如《竹簡〔貳〕》附錄的揭剥位置示意圖所示。而J22中留存的吳簡，“擺放有一定順序，層層相疊，似有意為之”。<sup>④</sup>這些情況表明，吳簡原來應以簡冊形式棄置於井中。只是，吳簡在發現之時，已遭機械施工的破壞與擾亂，其原始堆積狀況與疊壓層次已遭毀壞，加上久埋地下，編繩朽絕，簡冊形制已不復存在。不過，整理者根據成堆竹簡的原狀繪製了“揭剥位置示意圖”（以下簡稱“揭剥圖”），依據采集地點和批次盛裝簡牘，並

<sup>①</sup> 參見宋少華、何旭紅《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莖》，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第5—7頁；宋少華、何旭紅《嘉禾一井傳千古——長沙走馬樓三國孫吳紀年簡牘發掘散記》，《文物天地》1997年第4期，第31—34頁。

<sup>②</sup>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莖》《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2003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貳〕》《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叁〕》，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2008年。

<sup>③</sup> 目前已刊布的走馬樓發掘吳簡主要見於：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長沙簡牘博物館、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柒〕》，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

<sup>④</sup> 宋少華、何旭紅《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國文物研究所、北京大學歷史學系走馬樓簡牘整理組編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莖》，第7頁。

依次編製“盆號”，在室內清理時又按盆依次對簡牘編排“清理號”。<sup>①</sup>整理者認真、謹慎、耐心的工作，使吳簡采集時的樣貌，通過揭剥圖、盆號和清理號大致反映出來。

面對散亂錯雜的吳簡，我們該如何進行研究？是以獵奇的心理，翻檢簡文中的吉光片羽，迫不及待去揭示隱秘史實，敘述奇聞佚事，還是全憑興致，比對殘編斷簡與傳世典籍，欣喜若狂去拾遺補缺，匡謬正誤？這樣做，吳簡不過是充當了爭奇鬥異之物，積習文獻之附庸，雖然得寵於一時，長久不免落寞，尤其是那些重複而單調的散簡，極容易被忽略。或許，還是應當讓這些散簡盡可能地恢復其簡冊、簿書的原貌，<sup>②</sup>盡可能使散簡在簡冊、簿書之內都能找到其原來的位置，發揮其固有的作用，從而使那些容易被忽略、遺忘的散簡重新被激活，將它們所記錄的事務娓娓道來。

吳簡是首批出土的古井簡牘。近年來，湖南等地陸續出土了多批古井簡牘——三眼井楚簡、里耶秦簡、走馬樓西漢簡、中山亭西漢簡、東牌樓東漢簡、五一廣場東漢簡、走馬樓吳簡、蘇仙橋吳簡和西晉簡、鄧光塘漢晉簡牘、兔子山戰國至三國吳系列簡牘等，蔚為大觀。古井簡牘雖然出土較晚，但有後來者居上的趨勢，在簡牘體系中所占的分量越來越大，所居的地位也越來越重要。由於古井簡牘的埋藏環境、考古發掘整理的方式，與邊塞簡、墓葬簡存在較大的差异。如何整理、研究古井簡牘，缺乏可資直接借鑒的經驗、方法。根據吳簡自身特色構建古井簡牘考古學、文書學，有利於同類簡牘的整理與研究。古井簡牘文書學的形成與發展，也必將與邊塞、墓葬簡牘文書學一道，推動簡牘文書學、簡牘考古學乃至簡牘學科的建立與完善。

吳簡是研究孫吳基層行政運作及區域社會史的重要史料。關於孫吳史的傳世文獻主要是西晉陳壽《三國志·吳書》(20卷)和南朝宋裴

<sup>①</sup> “揭剥圖”“盆號”“清理號”的具體介紹，請參見宋少華《長沙三國吳簡的現場揭取與室內揭剥——兼談吳簡的盆號和揭剥圖》，《吳簡研究》第3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第1—8頁。

<sup>②</sup> 本書中，“簿書”是集合名詞，而“簡冊”“冊書”是個體名詞。換言之，“簡冊”“冊書”指的是特定的、獨立的、單個的簡冊，而“簿書”則是同類性質簡冊的集合，指一類簿籍。

松之注，以及唐許嵩《建康實錄·吳》(4卷)，這些典籍主要記載重大歷史事件和人物，對基層情況涉及很少，尤其是《三國志》雖被譽為嘉史，但失之在略，僅有紀傳，而無“表”“志”，以至於漢晉之際典章制度、社會經濟的研究常苦於相關史料的匱乏。數量驚人的吳簡主要是長沙郡臨湘侯國嘉禾年間的官文書，以賦役徵派、租稅徵收類簿書為主體，鮮活地呈現了孫吳地方行政運作、基層官府與吏民交往的具體情況，填補了傳世典籍相關記載的不足，為我們細緻考察孫吳臨湘侯國的文書行政乃至各種規章制度，還原孫吳基層統治的模式提供了條件。這必將豐富我們對孫吳史的認識，推進我們對漢晉之際社會經濟承續、變革與融合的理解，促使我們重新思考孫吳在漢晉社會轉型中所起到的作用。特別是，隨着湖南各批古井簡牘的公布，對這類來源、性質相近的簡牘開展綜合研究，有助於從區域史的角度探討秦漢魏晉的發展歷程，呈現內地統治的風貌。

## 二 研究史回顧與問題所在

吳簡自出土伊始，就引起學界的廣泛關注。但真正成為研究熱點，肇始於1999年《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的發表，<sup>①</sup>和《嘉禾吏民田家莖》(內含《長沙走馬樓二十二號井發掘報告》)的出版。之後，《竹簡》[壹]、[貳]、[叁]、[肆]、[柒]相繼出版，因大量材料的陸續公布，吳簡研究的熱潮持續至今。中日學界還專門成立了北京吳簡研討班和東京長沙吳簡研究會，對於引領和推動吳簡研究發揮了重要的作用。訖今為止，中外學界共計出版論集21



<sup>①</sup> 長沙市文物工作隊、長沙市考古研究所《長沙走馬樓J22發掘簡報》，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並見《文物》1999年第5期。

部，發表各類論文 600 餘篇，<sup>①</sup>不少學者對吳簡研究的狀況進行了回顧和評價。<sup>②</sup>鑑於這類述評比較詳細地介紹了吳簡研究成果的具體觀點，本書為避免重複和繁蕪，就不再一一引述。下面主要對吳簡先行研究中與本書關係密切和爭議較多的重要問題，吳簡簿書復原、整理的新進展，以及研究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加以簡要討論和評介。

新材料和新問題的出現，促使新學問的興起。<sup>③</sup>自 20 世紀初漢晉簡牘出土以來，以王國維為代表的近代學人在繼承和發展傳統金石學和乾嘉考據學的基礎上，運用“二重證據法”對出土簡牘中的語言文字、歷史地理等結合相關古典文獻進行研究，至今仍是簡牘學最主要的研究範式。吳簡研究也是如此，絕大多數的研究成果是結合吳簡新材料與傳世文獻進行“二重證據法”研究。

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大致可分為兩類：一類是吳簡本體問題的研究，即以吳簡中出現的新詞語和獨特事物作為課題，結合傳世文獻開展研究。如“二年常限”“私學”“真吏”“歲伍”“月伍”“三州倉”“州中倉”“限米”等，一直是吳簡研究中的焦點。這些問題訖今一個都未得到完

<sup>①</sup> 研究論著目錄可參看：李進《長沙走馬樓吳簡研究論著目錄》，《吳簡研究》第 1 輯，武漢：崇文書局，2004 年，第 344—361 頁；陳爽《長沙走馬樓吳簡研究論著目錄（續）》，《吳簡研究》第 2 輯，武漢：崇文書局，2006 年，第 292—303 頁；拙編《長沙走馬樓吳簡研究論著目錄（三編）》，《吳簡研究》第 3 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第 382—404 頁。另外，蔣福亞《走馬樓吳簡經濟文書研究》（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2 年）和沈剛《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年）是新近出版的兩部重要專著。

<sup>②</sup> 研究綜述和評介可參看：王素《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吳簡研究》第 1 輯，第 1—39 頁；王素《中日長沙吳簡研究述評》，《故宮學刊》總第 3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6 年，第 528—560 頁；何立民《湖南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研究的回顧與反思》，《江漢考古》2009 年第 1 期，第 119—139 頁；拙作《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采集簡研究述評》，《中國中古史研究：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聯誼會會刊》，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第 218—242 頁。

<sup>③</sup> 王國維云：“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傅傑編校《王國維論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年，第 207 頁）陳寅恪亦云：“一時代之學術，必有其新材料與新問題。取用此材料，以研求問題，則為此時代學術之新潮流。”（《陳垣敦煌劫餘錄序》，《金明叢稿二編》，北京：三聯書店，2001 年，第 266 頁）

滿的解決，仍存在較大的分歧。這些本體問題長期懸而未決，雖然限制了吳簡研究的發展，但是，又有誰能否認，這是吳簡研究的魅力之所在呢？另一類是重大歷史問題的嵌入式研究，即圍繞傳統研究中的重大歷史問題或遺留的難題，利用吳簡新材料，提出新認識或新解答。如戶籍制度、吏戶說、丁中制、戶調制、賦役制度、土地制度、倉庫制度、會計制度等社會經濟史問題，又逐漸成為秦漢魏晉史研究的熱點。這方面的探討在吳簡研究中占主體地位，既奠定了吳簡研究發展的基礎，揭示了吳簡的重要價值，又開啓了漢晉之際社會經濟史研究的新里程。

吳簡“二重證據法”研究基本上是走將吳簡新材料與傳世文獻對比研究，或將吳簡所反映的新問題置於學界業已架構好的歷史認知中進行探討的老路，呈現出明顯的路徑依賴。這類研究往往一開始就將吳簡新材料與傳世文獻結合起來進行研究，並未有意識地對新、舊材料進行區分。事實上，吳簡和傳世文獻的製作者、記載內容的落腳點明顯不同。吳簡為孫吳郡縣以下的基層行政材料，成於吏民之手。而有關孫吳的史籍主要記載重要人物、重大史事，由士人寫就。吳簡與傳世文獻的聯繫並不緊密，這也造成吳簡“二重證據法”研究面臨着前所未有的困境：一方面，吳簡與傳世文獻相同記錄的內容很有可能存在較大的差异，如不少學者認為吳簡“私學”的身份近似諸吏，傳世文獻中的“私學”則往往指與官學相對的私人學說或辦學。另一方面，將新問題放到已知的史實中有時也顯得方枘圓鑿，如對吳簡“吏民”的理解，從秦漢社會結構的發展來研究，與從魏晉南北朝社會結構的變遷來理解，所得出的結論居然大相徑庭。再者，從問題出發選擇吳簡新材料開展研究，較為關注吳簡的獨特之處，而對吳簡中大量重複的一般性材料似乎缺乏應有的重視，致使其很容易被選擇性地忽視。於是，圍繞吳簡研究方法論的爭議開始出現，或主張吳簡的原始性和可信性而以簡補史、證事，或堅持文獻的普遍價值和指導意義而在此基礎上對新材料作合理的解釋。然而，這兩種做法各有偏重，都不能將吳簡與文獻較好地融合在一起進行探討。近年來，有不少學者認為，在探討吳簡本體問題以及其反映的歷史問題之前，很有必要就吳簡材料的本身開展文書學復原、整理。吳簡文書學研究逐漸成為當前吳簡研究發展的新趨向。

### 三 吳簡文書學研究的提出

過去中外學界對我國出土簡牘進行文書學研究主要集中在西北邊塞簡。王國維、勞榦對居延漢簡按簡牘內容進行分類。陳夢家將近代考古學引入居延漢簡研究，重視簡冊制度等在簡牘研究中的作用，強調簡冊作為史料的獨立性，簡牘文書學研究在我國開始確立。<sup>①</sup> 日本學者研究居延漢簡的“古文書學方法”可以分為兩類：一類以森鹿三、永田英正為代表的簡牘集成研究，即按一定的標準，如出土地點、年代、樣式、人名等為依據，將零散的簡牘集成起來加以研究利用。永田英正後來將簡牘的記載樣式和出土地點確定為簡牘集成最重要的基準。<sup>②</sup> 另一類以大庭脩為代表的冊書復原，即按出土地點和原簡編號順序，以筆迹同一、材料統一、內容關聯為原則對冊書進行復原。<sup>③</sup>

出土於古井的吳簡簿書，其埋藏環境和遺存狀況與邊塞簡有很大的不同。邊塞簡出土於西北沙漠環境，自然風乾，保存較好，但分布廣泛，地層關係不易分辨，簡牘與遺存單位的關係也較難確定。而吳簡古井簿書因埋藏環境不佳，保存質量差，腐蝕嚴重，且數量大，堆積狀況複雜，簡牘與井內堆積物的相互關係難以判明，埋藏的目的亦不清楚。這不僅給吳簡的采集、發掘帶來了極大的困難，也給吳簡文書學研究帶來了挑戰和機遇。古井簿書的獨特性需要簡牘文書學研究方法做出相應的調適和創新。

不過，吳簡文書學研究一開始還是借鑒過去邊塞簡研究分類、集成的方法，先歸納簡文格式、或根據簡文內容對吳簡進行分類、集成，再以此為基礎研究相關問題。

吳簡集成研究大致可以分為兩類：一類主要是吳簡書寫格式的復

<sup>①</sup> 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sup>②</sup> 永田英正《居延漢簡研究》（上），張學鋒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25—39頁。

<sup>③</sup> 大庭脩《漢簡研究》，徐世虹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0—13頁。

原,如安部聰一郎根據反文、連記簡探討了名籍體式;在討論“戶品出錢”簡格式時,重視分析簡牘殘斷情況、編痕及其與文字的關係、正背面筆迹關係等問題。<sup>①</sup> 韓樹峰對師佐籍、中村威也對獸皮納入簡格式的總結,<sup>②</sup>侯旭東對三州倉“入米簿”的初步復原整理,<sup>③</sup>伊藤敏雄根據米納入簡的不同書式分析邸閣、倉、倉吏的關係,<sup>④</sup>探討朱痕、“中”等注記,<sup>⑤</sup>谷口建速對“月旦簿”的解析,<sup>⑥</sup>佐川英治以集計簡上端留白的長短距離編排入米簿等,<sup>⑦</sup>皆屬於這類研究。近年來,沈剛對吳簡中多種簿籍的格式進行了歸納。<sup>⑧</sup>

對吳簡簡冊的書寫格式進行歸納總結,需要對吳簡有整體性的認識,既要善於發現格式之間的本質差異,又要認識到有的吳簡簿書成於衆人之手,書寫格式並無嚴格要求,某些細小的差異很難成為格式區分

<sup>①</sup> 安部聰一郎《試論走馬樓吳簡所見名籍之體式》,《吳簡研究》第2輯,第14—24頁;《長沙吳簡における記載面裏側の狀況—名簿簡・“戶品出錢”簡における—》,《長沙吳簡研究報告2008年度特刊》,2009年,第19—25頁。

<sup>②</sup> 韓樹峰《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所見師佐籍考》,《吳簡研究》第2輯,第167—176頁;中村威也《獸皮納入簡から見た長沙の環境》,《長沙吳簡研究報告》第2集,2004年,第54—68頁;《從獸皮納入簡看古代長沙之環境》,《吳簡研究》第2輯,第245—248頁。

<sup>③</sup> 侯旭東《長沙三國吳簡三州倉吏“入米簿”復原的初步研究》,《吳簡研究》第2輯,第1—13頁。

<sup>④</sup> 伊藤敏雄《長沙走馬樓吳簡中の“邸閣”再検討—米納入簡の書式と並せて—》,《中國前近代史論集》,東京:汲古書院,2007年,第301—326頁;《長沙吳簡における米納入狀況再考》,《歷史研究》第47號,2010年,第69—96頁;《長沙吳簡中の邸閣・倉吏とその關係》,《歷史研究》第49號,2012年,第21—45頁。

<sup>⑤</sup> 伊藤敏雄《長沙吳簡中の朱痕・朱筆・「中」字について》,《長沙吳簡研究報告2009年度特刊》,2010年,第87—94頁;《長沙吳簡中の朱痕・朱筆・「中」字について(その2)》,《長沙吳簡研究報告2010年度特刊》,2011年,第11—17頁。

<sup>⑥</sup> 谷口建速《長沙走馬樓吳簡における穀倉關係簿初探》,《民衆史研究》第72號,2006年,第45—61頁。

<sup>⑦</sup> 佐川英治《長沙走馬樓吳簡中の租稅納入簡竹簡に関する基礎的調査(1)—“入米簿”中の“右”で始まる集計簡—》,《吳簡研究報告2009年度特刊》,第64—80頁。

<sup>⑧</sup> 沈剛《長沙走馬樓三國竹簡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

的依據。如吳簡結計簡中常見“凡”“右”混用的現象，根據結計簡有“凡”“右”起始之別對戶口籍簿和師佐籍進行兩類格式整理可能並非簿書的原貌。

另一類主要是按簡牘的內容對簡牘進行集成研究。代表性的成果有于振波對《竹簡〔壹〕》戶口簿籍、師佐籍按性別、年齡等進行集成統計；<sup>①</sup>谷口建速對倉米帳簿按內容及財政運作程序進行集成研究。<sup>②</sup>

然而，這類研究有時難以避免將不同類的簿書混合在一起進行集成研究，比如，對戶口簡性別與年齡結構進行集成統計分析之前，理應對各類戶口簿籍進行必要的區分，並考慮簿書的殘缺情況，假若籠統地統計所有名籍簡，其研究結論可能與實際情況存在偏差。又如，依收支結算程序對倉庫帳簿中的簡牘進行分類集成，很容易將不同簡冊中的簡牘混合集成在一起。

總的說來，分類、集成研究雖然重視吳簡的系統性，強調對吳簡應有整體性的認識，但分類和集成的結果與其簡冊的原始狀態仍有一定的距離。

鑑於簡牘分類、集成研究存在難以克服的缺陷，冊書復原成為學者努力的方向。侯旭東利用《竹簡〔貳〕》提供的揭剥圖，主要對廣成鄉廣成里“吏民人名口食簿”進行了文書學意義上的復原，討論了冊書的構成、形制及其反映的相關問題。<sup>③</sup>這類側重從簡牘文書學的角度，基於揭剥圖等進行的簡冊復原，不僅更加注重冊書的原始狀態和內部聯繫，

<sup>①</sup> 于振波《走馬樓戶籍簡性別與年齡結構分析》，見其著《走馬樓吳簡初探》，第105—142頁；《走馬樓吳簡師佐籍蠡測》，收入《走馬樓吳簡續探》及附錄二“本書所用戶籍資料一覽”，第73—110、167—227頁。

<sup>②</sup> 谷口建速《長沙走馬樓吳簡よりみる孫吳政權の穀物搬出システム》，《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10號，2006年，第17—41頁；《長沙走馬樓吳簡における穀倉關係簿初探》，第45—61頁；《長沙走馬樓吳簡にみえる穀物財政システム》，工藤元男、李成市編《東アジア古代出土文字資料の研究》，東京：雄山閣，2009年，第182—206頁；《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孫吳政權的地方財政機構》，《簡帛》第5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97—510頁。

<sup>③</sup>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吳簡〈竹簡〉〔貳〕“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復原的初步研究》，第57—93頁。

而且盡可能地將同一簡冊視作獨立的資料進行研究。基於復原基礎上的簿書研究，得出的相關認識也更加準確。這無疑有助於吳簡研究的深入發展。而鷺尾祐子在利用揭剥圖、書寫格式的同時，還注意到簡牘長、短在區分不同里名籍中的作用。<sup>①</sup> 侯旭東受此啓發，在廣成里之外，又成功整理出了“嘉禾六年廣成鄉弦里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sup>②</sup> 鄧瑋光運用“橫向比較復原法”“縱向比較復原法”對三州倉出米簡、“月旦簿”進行了復原與研究。<sup>③</sup> 這些都是簿書復原的重要嘗試，為簿書的系統復原、整理積累了經驗。

然而，采集吳簡很多揭剥圖殘缺嚴重，擾亂明顯，乏人問津，如何利用這些揭剥圖成為吳簡簿書復原的難題。此外，吳簡考古學整理信息如盆號、清理號，簡牘遺存信息如簡牘形制、編痕、筆迹等，皆有助於簡冊的復原整理，但學界綜合利用得不够。吳簡考古學整理信息揭剥圖、盆號和清理號形象而具體地反映了吳簡采集時的原貌，為散簡的復原整理提供了相對客觀可靠的考古學依據。簡牘遺存信息如簡牘形制、編痕、筆迹、簡文格式和內容等也蘊含了許多可供簿書復原整理的信息，在吳簡簿書復原整理時值得深入發掘和有效利用。有鑑於此，我們嘗試着綜合利用走馬樓吳簡考古學整理信息和簡牘遺存信息，對采集吳簡各類簿書進行較為全面的復原、整理。

吳簡簿書復原整理具有重要的學術價值。首先，近年來，古井簡牘多批次大量出土，而吳簡是其中最早的一批。古井簡牘的遺存情況與邊塞簡、墓葬簡不同，其發掘、整理也有自身的特色，古井簡牘文書學研究，無論是國內還是國外，相關學術積澱相對薄弱。開展吳簡簿書復原

<sup>①</sup> 鶩尾祐子《長沙走馬樓吳簡連記式名籍簡の検討—一家族の記録について—》，《中國古代史論叢》第7集，立命館東洋史學會，2010年，第53—95頁；中文稿《長沙走馬樓吳簡連記式名籍簡の探討——關於家族的記錄》，《吳簡研究》第3輯，第65—87頁。

<sup>②</sup> 侯旭東《長沙走馬樓吳簡“嘉禾六年（廣成鄉）弦里吏民人名年紀口食簿”集成研究——三世紀江南鄉里社會管理一瞥》，《古代庶民社會——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研院，2013年，第103—147頁。

<sup>③</sup> 鄧瑋光《走馬樓吳簡三州倉出米簡的復原與研究——兼論“橫向比較復原法”的可行性》，《文史》2013年第1輯，第231—254頁；《對三州倉“月旦簿”的復原嘗試——兼論“縱向比較復原法”的可行性》，《文史》2014年第2輯，第5—35頁。

整理與研究，建構吳簡文書學，盡快更好地奠定古井簡牘文書學形成和發展的基礎，將有力地促進簡牘學科的發展。

其次，將零散的吳簡盡可能地恢復到簿書的原貌，使相關歷史問題的探討擺脫了以零散簡牘作為論據的局限性，促使吳簡研究從關注獨特性簡牘擴展至篇章的整體研究。面對失去編連且紛繁雜亂的殘篇落簡，簡牘學研究以往比較關注特殊的簡文，而忽視了這些簡牘原本從屬於某一簿書，在這一簿書中有着特定的位置和作用。因而，這類研究很容易放大單枚或數枚簡牘的特殊性，對簿書却缺乏整體性認識。而簿書的復原整理，一方面，使得研究的對象不再是零散的、特殊的少數簡牘，而是彙集同類散簡、接近原始狀態的簿書，使那些內容單調、格式同一的散簡同特殊簡牘一起，在簿書中發揮着應有作用；另一方面，簡牘學研究很多時候從研究者自身的學術興趣出發，選擇相關簡牘作為論證材料，以問題為中心選材，很容易將原本不同類或多個簿書中的簡牘拼湊在一起進行統計、分析，研究的結論有時難免會發生偏差。簿書的復原整理促使簡牘學研究注重選材，不是隨意地各取所需，而是在特定簿書之內分析材料，從而避免混淆不同簿書的內容。在簿書的框架下分析材料，也能有效地防止研究者對材料進行隨意解讀，使結論更可信。

## 第二章 嘉禾四年南鄉戶籍與孫吳戶籍的確認

### 一 引 言

12

戶籍在中國起源很早，據《史記·秦始皇本紀》的記載，戰國初期政治經濟相對落後的秦國，在獻公十年（前375）就已實行“戶籍相伍”的制度。<sup>①</sup>對於簡牘書寫時代的戶籍，雖然出土了不少記錄戶口人名的簡牘（下統稱“戶口簡”），但是，由於沒有明確的“戶籍”題名，以致學界難以判定究竟哪種簿籍為戶籍。這也導致，學界在研究時，有的將大多數戶口簡視作戶籍簡，而有的則謹慎地將這類簡視為廣義上的名籍，以致戶籍類簡牘研究缺乏一個共同討論的基礎。

具體就孫吳戶口簡及其所在簿書而言，王素最先提出一個寬泛的概念“戶口簿籍”，可以容納各類與戶口有關的戶口帳簿，如民籍、吏籍、師佐籍。<sup>②</sup>雖然這是一種比較審慎的做法，但是，所謂“吏籍”（如“隱核州、軍吏父兄子弟簿”）、“師佐籍”（即“兵曹徙作部工師及妻子

<sup>①</sup>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第289頁。

<sup>②</sup> 王素、宋少華、羅新《長沙走馬樓簡牘整理的新收穫》，《文物》1999年第5期，第28—31頁。